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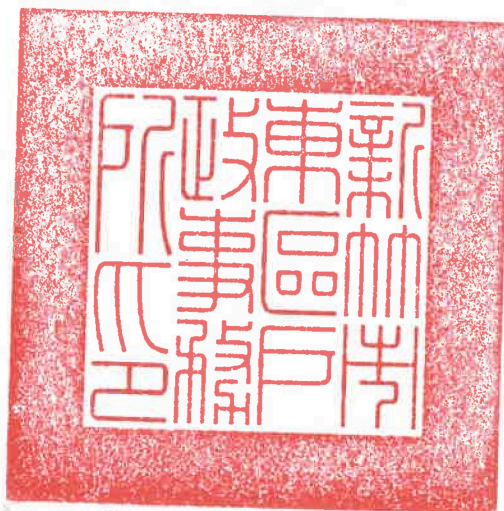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300037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清宏全戶戶籍登記通知書。

依據：新竹市稅務局113年7月31日新市稅房字第1130012598號函、
新竹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15條、戶籍法第50條相關
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清宏全戶戶籍登記通知書，因受通知人住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通知書無法送達。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所資料股領取，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網頁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